

中山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冯永 方宁

中山市是珠江三角洲南部最大的残丘平原，土壤肥沃，人口众多，为历史上的农业大县。过去由于担负国家征购粮食任务繁重、历史条件滞后等原因，经济发展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使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变化。中山农村改革是由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起步的。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过程中，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试行农村经营体制改革

中山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从 1979 年初以板芙公社为试点开始的。

改革开放以前，由于长期实行人民公社过分集中统一的经营体制，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板芙虽是以生产水稻为主的粮产区，但在“左”的影响下，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按照劳动天数计算工分报酬，从 7 段 13 分到民主评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形成“生产队耕种，劳动按钟数”的局面，且家庭副业也受到限制，户养鸡鸭超过 3 只，就要“割资本主义尾巴”，因此群众生产积极性不高，“开工一条虫，收工一条龙”。生产责任制的不落实，导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全社 134 个生产队中，70% 以上的队粮食亩产不到 500 公斤，农村人均分配不足 100 元，甚至出现了深湾的不少农户要掺杂粮度日，仔冲年人均收入只有 68 元，超支户逐年增多等现象。当时，板芙群众中流行一顺口溜：“东风（今六围村）不起劲，长征（今广福村）不迈步，红旗（今仔冲村）不招展，金钟敲不响”。这种局面一直持续至 1978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改革开始起步。邓小平曾指出：“农业本身的问题，现在看来，主要还得从生产关系上解决。”为改变农业生产“出勤打哩捞”的“吃大锅饭”现状，寻找出一种适合本地实际，使生产力迅速发展的管理形式，板芙公社党委深入农户中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到四联大队顷二、围二等生产队于 1974 年和 1976 年，曾先后在甘蔗、水稻生产试行田间管理联系产量到人、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均获得较大幅度的增产增收。板芙公社党委认为这种联产责任制既不违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又能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还可以调动起群众的积极性。于是，从 1979 年春耕开始，在四联、板芙、东风、红卫、仔冲、金钟、里溪 7 个大队中选出 19 个生产较为落后、群众又乐意包产的生产队，大胆试行田间管理联产到劳责任制（即早期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经营体制为：在集体实行五统一（即统一生产计划、统一支配土地和大农具、统一安排劳动力、统一处理产品、统一分配收益）的前提下，把适合个人操作的工种由劳动力承包，联系产量进行奖罚，实行“五定一奖”（即定劳动、定地段、定产量、定成本、定工分和超产奖励）。经过 1 年的实践，19 个生产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79 年，19 个生产队的平均亩产达 424 公斤，比上年增产 55.5 公斤，人均分配达 125 元，比上年增加 40 元。其中有 15 个生产队当年早造就获得大丰收，这些队的联产面积占全社水稻总面积的 14%，而稻谷增产数却占全社增产数的 25%。因此，当年晚造，全社推行这种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增到 84 个，占全社生产队总数的 64%。

二、全面推进联产到劳责任制

在当时的条件下，田间管理联产到劳责任制既有利于发挥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和调动社员个人的积极性，又使集体经济逐渐壮大，社员收入不断增加，因而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中山县委于 1979 年 9 月，总结了板芙公社联产到劳责任制的经验，认为这既可以较好地解决了合作化以来劳动力管理和分配上的难题，又能调动起各家各户的的积极性，促进生产迅速发展。于是，在全县农村人民公社干部先进代表会议等场合上积极推广板芙经验，并介绍和表

扬了中山农村第一个依靠劳动致富的万元户——小榄埗西二大队第二生产队农民黄新文一家3口，出色完成生产承包任务，并通过养猪、种蘑菇等多种劳动，年总收入1万多元，纯收入6000多元。这个先进典型，给全县农民以很大的鼓励。1980年早造，全县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的有485个生产队，占全县稻田生产队总数的15.2%，使中山农村经营体制改革跑在全省的前列。

然而，改革之路是不平坦的。当年，人们对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认识仍然很不一致。某些上级领导认为中山县是在“走回头路”，对板芙的做法一不赞许，二不总结，三不推介，还千方百计地去“堵”“压”“纠”，中山一度承受着“不准包产到户”的巨大压力。尽管在干部中看法不一，但联产到劳责任制的迅速推行，充分显示出广大农民对改革的要求。1980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使中山的干部群众放下了思想包袱，理直气壮地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0年12月和1981年4月28日，《南方日报》先后刊登了《板芙公社推行田管联产到劳责任制》《板芙公社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效果显著》两篇专题报导，并就此发表了评论员文章，向全省推广板芙的经验，从而在省内各地掀起了派员到板芙取经的热潮。1981年年底，中山县搞联系产量责任制的已发展至2855个生产队，占全县稻田生产队总数的80.5%，其中联产到劳的968个生产队，占27.3%；包产到户的870个生产队，占24.5%。

三、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改革和完善的。1982年，中山县农村各生产队的联产承包形式已由田间管理实行五统一（犁耙田、秧地、品种安排、水利设施、排灌管理）联产到劳、包产到户，逐步转变为包干到户，建立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由于进一步调动起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一年，中山的粮食总产首次突破55万吨。至1983年8月，全县推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96.9%。

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提出要稳定和完善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为贯彻中央文件精神，中山根据广大农民的要求和国家政策规定，把承包土地期由短期（1—3年）改为长期（15年以上），以稳定和扩大农民的经营自主权，鼓励农民增加投入，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随着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中山农村的劳动力发生了新的变化：一部分劳动力逐步转移到工、商、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一些土地开始弃耕丢荒和一部分专业种养户感到原分包土地太少，制约了扩大生产。因此，1988年，在全市农村进行了调整分包土地，完善承包合同和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改革。通过改革，使土地向种田能手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使用率，促进了商品生产的扩大发展。出现了各种专业户，如种植、养殖和加工副业等专业户，并涌现出一批全国、全省闻名的先进人物：如张家边区（今中山火炬开发区）西樞村种田能手朱灿标，于1989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沙朗镇隆平村农民吴炳全、梁炳洪分别在1990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人事部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和1989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授予全国售粮模范称号。

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三级所有”体制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中山于1983年11月撤销人民公社，设置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随着农村改革深化，逐步形成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

延长土地承包期后，加强和改进农村经营管理，完善承包制，成为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199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广东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把承包合同管理纳入了法制轨道。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三高”农业的兴起和农业产业化的推

进，也由于第二、三产业的迅猛发展及镇村企业的崛起，农业劳动力的大量转移，使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又出现了一些新变化。新一轮的土地承包中，中山出现了农民以土地承包权入股的土地股份合作制，土地重新集中后，再由部分农民投标承包。集体土地的合理流转，有效促进了中山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选自《中山党史》1999年第1期）

中山党史